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办理离校请假规定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学生运动员培养质量，保证学生在学期间的人身安全，对学生运动员在学期间请假离校，作如下规定。

- 一. 学生在学期间，应努力学习，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体育人才。
- 二. 在学期间，学生运动员应按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辅导员。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而不按时到校注册或已到校而不办理注册者，按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实际学时计）。
- 三. 在学期间，学生运动员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时间请假离、返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校。根据比赛任务，一般安排 50% 的休息日进行集训。集训期间因伤病或事假而请假者，应事先向教练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校。
- 四. 寒暑假期间，根据当年比赛任务，一般在放假后和开学前一至两周时间安排集训。集训期间因伤病或事假而请假者，应事先向教练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校。
- 五. 在学期间，学生因病上课请假，凭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并注明病假时间。
- 六. 在学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特殊情况确需要请事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二天以上至两周以内，由辅导员签署意见，经学院批准；两周以上，由学校批准并备案。
- 七. 学生在一学期内，请病、事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 八. 学生请假期满时，应按时返校到学院办公室与辅导员处及时销假。如确需续假，应办续假手续。
- 九. 在学期间，学生因病、事离校，未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又不归；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归者，均按擅自离校处理。对擅自离校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达一周或累计达二周的给予警告处分；达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或累计达二周以上、四周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达二周和二周以上或累计达一个月和一个月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予以退学，情节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擅自离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 十. 寒、暑假因故不能按时返校必须预先向辅导员和学院办公室请假。开学上课后两周内必须由本人持学生证到院办公室注册。因病请假必须向院办公室出示医院的病假单。